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已于2008年3月25日、2008年5月22日、2008年6月11日、2008年7月2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德律”）已对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9月份（以下简称“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08年10月31日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853号”《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9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

日、200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金杜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9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857.04万元、1,492.79万元、2,335.17万元和2,138.8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9月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57.04 万元、1,492.79 万元、2,335.17 万元和 2,13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1%、55.57%、43.25%和 43.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71.39 万元、3,539.13 万元、3,056.76 万元和 659.69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大华德律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华（2008）专审字 516 号”《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

表及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份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德律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57.04 万元、1,492.79 万元和 2,335.17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发行人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71.39 万元、3,539.13 万元和 3,056.76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2005、2006 和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447.02 万元、14,704.85 万元、19,349.0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3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大华德律出具的“深华 (2008) 专审字 517 号”《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9 月、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 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覆铜箔板、印制电路板及其上游相关产品电解铜箔、专用木浆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447.02 万元、147,04.85 万元、19,349.01 万元和 15,047.97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2008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

持发行人 6.26%的股份转让予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26%股份，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150	2007/11/02- 2009/04/30	发行人以房地产权及机械 设备作抵押担保
			500	2007/11/02- 2010/10/30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530	2007/12/20- 2008/12/18	电路板公司以房地产权、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 电路板公司以机械设备 作抵押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400	2008/03/07- 2009/04/06	绝缘材料公司以房地产权 作抵押担保
			560	2008/03/07- 2011/03/06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梅州市梅 江区农村 信用合作	480	2008/06/23- 2010/06/22	梁俊丰以房地产权作抵 押担保

		社联合社			
5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50	2007/04/02-2009/04/0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6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300	2007/04/10-2009/04/0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7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300	2007/12/19-2009/03/18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40	2007/12/19-2009/12/18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8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450	2008/03/31-2009/03/3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9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50	2008/08/22-2009/08/21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10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480	2008/09/28-2009/09/27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承兑汇票	395.63	2008/04/02-2008/10/01	锋华电子以房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204.94	2008/04/28-2008/10/27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承兑汇票	162	2008/05/23-2008/11/22	锋华电子以房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334.13	2008/05/30-2008/11/29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承兑汇票	37	2008/06/24-2008/12/23	电路板公司以房地产权、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
			255	2008/06/27-2008/12/26	电路板公司以机械设备作抵押担保

			238.25	2008/07/01- 2008/12/31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承兑汇票	260	2008/07/29- 2009/01/28	锋华电子以房地产权作 抵押担保
			205	2008/08/18- 2008/02/17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承兑汇票	144.3	2008/09/08- 2009/03/07	电路板公司以房地产权、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
			227	2008/09/12- 2009/03/11	电路板公司以机械设备 作抵押担保
			146.7	2008/09/28- 2009/03/27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招股书中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为修复废旧溶铜罐的方法发明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修复废旧溶铜罐的方法
 发明人：孙洪喜；王新胜；杨忠岩；刘仕佳
 专利号：ZL200510036216.4
 专利申请日：2005年7月27日
 专利权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8年8月13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其他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1	发行人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梅江区农信(2008)借字第002号	480	2008/06/23-2010/06/22	10.584
2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44101200800005942	250	2008/08/22-2009/08/21	8.217
3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44101200800006906	480	2008/09/28-2009/09/27	7.92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担保方式	债务人
1	梅江区农信(2008)抵字第002号	梅江区农信(2008)借字第002号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梁俊丰以房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发行人
2	44901200800002139	4410120080005942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电路板公司
	44905200700001586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3	44901200800002632	4410120080006906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电路板公司
	44905200700001586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3、主要框架性购销/订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所订购产品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三诺技展电子有限公司	复合基 PCB (22F)	2008年4月30日	1年
2	广东招野科技有限公司	纸基 PCB (94V0)	2008年5月8日	1年

4、财产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单号为“1005813”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保险。保险项目为固定资产及存货，总保险金额为177,959,107.10元，保险费率为0.80‰；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20日0时至2009年6月19日24时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中，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所得税：发行人 25%；电路板公司 25%；绝缘材料公司 25%。

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原材料采购的进项税率为 17%，发行人一般货物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来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执行免征加工环节增值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流转税额的 5% 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3% 计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梅县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稳步实施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秉承“诚信为本、勇于创新、以人为本、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市场为先、客户满意”的经营方针，“快速交货与优质服务”的营销策略，充分发挥团队精神、人才优势，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拼搏精神，打造 PCB

产业民族品牌，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兼备的 PCB 企业，实现企业自身的完整配套，发挥产业链优势，为股东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2、 经营目标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0 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式投产，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力争实现募集资金项目产销率 90%，达产率 50% 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结合《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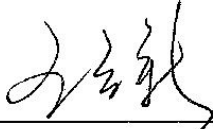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王立新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